

证券代码：838156

证券简称：金旭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公司在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时聘请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。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够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公司拟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2017 年 12 月 22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该议案尚需提请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6 日